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發稿日期：108 年 9 月 15 日
聯絡人：洪德豪副總工程司
聯絡電話：1999 轉 8353

飯店旅館應改善無障礙設施，建構友善樂齡平權環境

為落實無障礙環境，維護行動不便者權益，內政部訂有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專章，新建及增建建築物均應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；既有公共建築物則應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。臺北市建管處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訂有分類分期改善執行計畫，全面清查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場所，近期包含面積大於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餐廳、旅館、百貨商場等。

依認定原則規定，客房數達 50 間以上的既有飯店旅館，必須檢討設置無障礙客房，每滿 100 間增設 1 間。臺北市建管處為積極輔導業者改善，每年度辦理無障礙環境勘檢作業、舉辦法令說明會、編印宣導手冊改善案例分享等，臺北市觀傳局亦提供補助改善費用實質減輕業者負擔，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場所若拒不改善，將處 6 至 30 萬元罰鍰。

目前本市列管客房數達 50 間以上的既有飯店旅館計有 183 家，其中已有 104 家設置改善完成（佔 56.8%）。對於改善確有困難者，可提報替代改善方案送諮詢改善小組審查。呼籲尚未完成改善的業者，勿抱持觀望心態，仍應依法儘速辦理。